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

■114年2月14日 ■記者會 □乾稿

□嫌犯 ■贓證物 ■照片 ■影帶

警破黑幫涉詐-偵破竹○幫弘○會經營詐欺水房

- 一、偵辦單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第四隊）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
- 二、查獲時間：113年10月12日迄今
- 三、查獲地點：臺南市歸仁區、屏東縣屏東市等
- 四、查獲嫌犯：弘○會幹部高○○(91年次)、成員林○○(88年次)、王○○(89年次)、楊○○(86年次)、黃○○(84年次)、黃○○(81年次)、洪○○(85年次)、李○○(70年次)、葉○○(83年次)、賴○○(93年次)、鐘○○(84年次)、葉○○(92年次)、陳○○(92年次)、陳○○(92年次)、李○○(61年次)、陳○○(89年次)、吳○○(71年次)、楊○○(72年次)、謝○○(61年次)、嚴○○(89年次)等20名
- 五、查獲贓證物：點鈔機2台、車手應徵資料記事本、水房抽成紙條、做案用衣物、存摺、手機等證物。
- 六、案情摘要：
 - (一)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下稱臺南地檢署）指揮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等單位，成立專案小組偵辦假投資詐欺集團案件，查獲竹○幫弘○會臺南分會吸收多位成員加入成為詐欺集團面交車手，協助多個「假投資」詐欺集團（俗稱盤口）處理贓款漂洗黑錢。
 - (二) 專案小組深入調查發現，詐騙集團以假投資理財公司名義吸引投資人加入通訊軟體飆股群組及假投資股票平臺，以詐術使投資人深信群組及平臺為投資理財公司所營運，依

照假客服人員指示將款項交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之專員儲值，待投資人獲利欲出金時，皆遭無故推託，才發現遭詐騙。

- (三) 案經擴大分析、蒐證、追蹤，查出以弘○會幹部高姓主嫌為首之詐欺集團犯罪事證，並掌握該犯罪集團據點，在臺南市、屏東縣等地區發動多次搜索、拘提行動，共計查獲犯嫌 20 人，查扣點鈔機、手機等相關贓證物，全案依刑法加重詐欺、洗錢防制法等罪嫌，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
- (四) 刑事警察局呼籲，投資應透過合法且正當之管道賺取合理利潤，切勿輕信投資「高獲利、快速回本、穩賺不賠」等話術，以免落入詐欺集團假投資陷阱，如有疑似詐騙電話或訊息之相關疑問，可撥打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進行查證。